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山东省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化安转办〔2019〕55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工行业招商引资项目 服务加快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为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推动化工领域的好项目、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现将市、县负责核准备案的招商引资化工投资项目联审工作交由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推动流程再造，提高工作效率。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精神，组织项目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安全状况、污染排放、能源消耗等方面的联审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二、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各级化工专项行动相关责任单位要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对招商引资化工投资项目严格把关，完善落实监管责任，依法监管、依法行政，做到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坚决防止附加值低、技术水平低、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安全生产风险高的项目落地。

三、加强调度协调，保障高水平项目加快落地实施。各市化工专项行动办每月30日前将本月通过市级联审的项目报省化工专项行动办。要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及早投产达效，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2019年12月12日

